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綠色[編纂]，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BM APS」	指	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BM GMBH」	指	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rg Group」	指	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進行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行業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Berg先生、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GPG、Henriksen先生及RH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指定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地區
「DACH」	指	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的首字母縮寫，即德語國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丹麥及德國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Denmark Law Firm limited partnership，本公司有關丹麥及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Easy Achiever」	指	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ED APS」	指	Elements Denmark ApS，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D AP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GD APS」	指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ML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GHL」	指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GIHL」	指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Group On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立」	指	優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Elements集團」	指	由EGIHL、EGHL、EML1、EML2、ELL、EP1、EGD APS、ED APS及KK A/S組成的公司集團
「ELL」	指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ML1」	指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ML2」	指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1」	指	東莞冠峰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EML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歐盟28個成員國中19個採用的法定貨幣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HL英屬處女群島」	指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HL香港」	指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PC」	指	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PE」	指	Grown-Up ApS，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G」	指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及RHS分別擁有55.2%、23.4%、10.2%及11.3%
「GPL APS」	指	Grown-Up Licenses ApS，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L香港」	指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L深圳」	指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植華製造廠」	指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植華製造廠(香港)」	指	植華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P」	指	植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解散前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P1」	指	文華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P2」 指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Group One」 指 Group On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植華品牌亞洲」 指 植華品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實施更廣泛的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轄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編纂]
「江西工廠」	指	本集團所擁有的廠房，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工業園
「KK A/S」	指	Køkkensnedkeren A/S，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GD APS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6.7%、23.3%及10.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特許商A」 指 建築及採礦設備的領先製造商，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特許商B」 指 互鎖膠磚製造商，其總部位於丹麥

「特許商C」 指 起源於倫敦的全球連鎖音樂主題餐廳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anree Group」 指 Manree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於彼退出時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文華用品」 指 文華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前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Berg先生」	指	Thomas Berg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Bergholdt先生」	指	集團行政總裁Henrik Bergholdt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偉民先生，執行董事
「蔡先生」	指	蔡仲言先生，[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馮先生」	指	馮炳昂先生，非執行董事
「Henriksen先生」	指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偉康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華東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ECD」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編纂]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據此[編纂]根據[編纂]予以認購或發行，該價格將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編 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編纂]」	指	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
------	---	--

釋 義

「裕利高發展」	指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HS」	指	Rosholm Holding ApS，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
「Rodwin Group」	指	Rodwin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馮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 纂]

「受制裁人士」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名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載有須就與美籍人士進行交易方面受制裁及受限制的人士及實體

釋 義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深圳工廠」	指	本集團租賃的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坪地街道環坪路22號華豐綠色能源創新園
「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ignum」	指	Tignum ApS，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T. Berg Holdings」	指	T. Berg Holding ApS，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編 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總計一欄所示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